巩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巩政通〔2024〕1号

巩义市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
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郑政通〔2024〕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（一）2月2日（腊月廿三）7时至23时；

（二）2月9日（除夕）7时至2月10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1时；

（三）2月10日（正月初一）至2月14日（正月初五）每日7时至23时；

（四）2月24日（正月十五）7时至23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燃放区域

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以外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驻地；

（二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
（三）重要军事设施；

（四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五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；

（六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（七）车站（含火车站广场）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、高架路、过街天桥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；

（八）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九）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；

（十）公园（广场除外）、绿地、景区、山林、苗圃、草原、湿地、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十一）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，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。

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；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，确需在小区内燃放，必须在空旷区域划定安全燃放点，由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统筹，社区、物业等单位加强安全监管，预备管理人员、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，确保燃放安全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（一）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－2013）中的A级、B级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，如旋转类、双响炮等；

（四）“三无”产品；

（五）其他禁止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和人群密集场所投掷；

（二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（三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（四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遵守的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。

五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

本通告规定的燃放时间结束后立即恢复烟花爆竹禁放政策。

特此通告。

巩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0日

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1月20日印发